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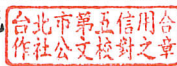
#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公 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暨往來約定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廿一、存戶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存戶應於本社通知後 <u>一個月內</u> ，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	廿一、存戶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存戶應於本社通知後 <u>七日內</u> ，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 <u>如尚有未收回之支票或本票，存戶同意並授權本社得按本社規定之手續費標準逕自存戶本人同名義之帳戶餘額內預扣未收回支（本）票之退票手續費。</u>	為符合公平待客原則，條文修正。

本公告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起實施



理事主席 陳建忠